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燃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5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将会议事由及议题通知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通过举手表决。应到董事 11 名，现场实到参会董事 9 名，董事陈勇委托董事贾红生、董事程坚委托董事陈刚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文举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由本公司对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定州市设立的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设立的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肇东市设立的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及在山东省寿光市设立的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等四个项目公司分别以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加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投资，取得上述四家项目公司 45%的股权（总交易金额为 1.485 亿元）。

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注册资本金 (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燃控科技持股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银森集团持股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收购 方式
定州项目	27,000	8,000	10,000	4,500	45%	5,500	55%	增资加 转让

诸城项目	22,500	6,000	8,000	3,600	45%	4,400	55%	增资加 转让
肇东项目	20,000	8,000	8,000	3,600	45%	4,400	55%	转让
寿光项目	36,000	4,000	7,000	3,150	45%	3,850	55%	增资加 转让
合计	105,500	26,000	33,000	14,850	45%	18,150	55%	

本次投资项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也无任何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

根据燃控科技《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金额为1.485亿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燃控科技2010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13.22亿元）的30%。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低于燃控科技超募资金的20%，此次对外投资仅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为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为常规火电厂、垃圾发电厂等相关企业的锅炉设备提供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设备及成套服务，本次投资的垃圾发电项目作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与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公司选择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合作方的目的：

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运营商，具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本公司与福建银森集团有

限公司合作，并获取上述四个项目公司45%的股权，主要出于战略性投资的考虑，其目的是为了学习并积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全套设备整体生产、安装、调试经验，培养相关的专业人才，同时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

公司投资于垃圾发电项目基于以下三个目的：

一） 整合公司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公司由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可再生能源产业运营商、建设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通过同时对四个项目公司的投资，积累不同建设规模等级的垃圾发电项目的业绩与经验。

二） 为公司未来开发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奠定技术基础；

三） 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相当于 10-20 年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未来 3-5 年垃圾焚烧发电的各项政府补贴越来越好，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

项目的进度及经济效益预测：

一）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工程总投资为26076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成后，每年的营业收入为5097万元人民币。每年的所得税前利润为2252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每年净利润为1731万元人民币，年上缴税金565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2009年12月30日获得河北省发改委的核准。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已完成设备采购，土建完成约30%，预计2012年投产发电。

二）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工程总投资为22508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成后，每年的营业收入为3840万元人民币。每年的所得税前利润为1666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每年净利润为1277万元人民币，年上缴税金427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获得山东省发改委的核准。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已经完成设备安装，土建完成约 60%，预计 2012 年投产发电。

三) 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工程总投资为19921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成后，每年的营业收入为5029万元人民币。每年的所得税前利润为1748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每年净利润为1359万元人民币，年上缴税金434万元人民币。

该项目处于前期启动阶段。尚未取得黑龙江省发改委对本项目的核准批复。在获得核准批复后开始建设，预计建设时间为 18 个月。

四) 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总投资为36112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成后，每年的营业收入为6133万元人民币。每年的所得税前利润为2720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每年净利润为2085万元人民币，年上缴税金694万元人民币。

该项目处于前期启动阶段。尚未取得山东省发改委对本项目的核准批复。在获得核准批复后开始建设，预计建设时间为18个月。

本次投资计划存在如下的风险：

一)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随着城市人口的变化而波动，如果垃圾供应量不够可能会导致垃圾发电厂不能满负荷运转，影响其经济效益。

二) 垃圾补贴费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支付，这与当地政府的财政情况紧密联系，如果垃圾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会影响垃圾发电厂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其经济效益。

三) 项目建设需要对外进行大量的采购，并需要大量的人力来进行施工安装，建设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人力资源价格的上涨会影响项目建设成本，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

四) 垃圾发电项目在垃圾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二恶英等有害物质，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愈加严格，可能会提高对有害物排放的控制标准，项目公司需要对排放控制等加大投入，这会导致运营成本的提高，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

五) 目前国家政策对垃圾发电是鼓励的，但不排除将来国家产业政策及

产业结构的调整的可能性，由此会给垃圾发电项目带来政策性风险。

六） 公司对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是经过谨慎考虑的，但项目投资本身是基于对其未来盈利的预期，实施过程中受很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所以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七） 本次投资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定州项目和诸城项目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肇东项目与寿光项目目前正在申报核准，此两个项目存在不被主管部门核准的风险。

经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即获得授权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使用超募资金 1.485 亿元用于履行投资计划。

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对剩余超募资金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5 月 26 日